

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，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，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《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、《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向学院陈述理由，提出意见和要求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。

第四条 学生必须根据“诚实可信、有理有据”的原则提出申诉；学院坚持公开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机构

第五条 学院成立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院监察审计处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纪委书记担任主任，监察审计处、学生处（团委）、教务处、总务处、保卫处的负责人以及部分院纪委委员、学院法律顾问任常任委员。处理具体申诉案例时，吸收申诉学生所在系的分管学生工作领

导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一名任委员。委员会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受理学生对本人处理的申诉；

（二）对学院作出处理的事实、依据、定性和程序进行复查。

（三）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理由、证据等进行调查、核实；

（四）在规定时间内，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学生。

（五）对需改变处分决定的，根据第十四条第二款处理。

第八条 学生如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如对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可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从处理通知、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，学院或安徽

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

第九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，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。

（一）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；

（二）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的决定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。

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必须递交申诉申请书，并附上原处理决定的复印件。申诉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、事实根据及要求；

（三）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。

（二）申诉材料不齐全，限期补正。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。

(三) 不属于申诉范围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五日内，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，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日内形成对申诉的复查结论。对确因受客观原因限制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院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十五日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，应当按第六条的规定组织相关人员，负责处理该申诉，并作出复查意见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区别不同情况，作出下列处理：

(一) 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
(二)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，可以建议撤销或变更：认定事实不存在，或者超越职权、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；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事实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；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或者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

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。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：本人签收、按申请人通讯地址邮寄或留置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可以停止受理工作。

自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院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